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9號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D000-A110456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2、1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28、297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284、37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代號AD000-A110456A(或代號AD000-A110342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代號AD000-A110456(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AD000-A000000(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之外祖母AD000-A110342D(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女)之再婚配偶，為甲女、乙女之繼外祖父，與甲女、乙女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AD000-A110456A明知甲女、乙女於下列行為時均為未滿7歲之幼童，性觀念未臻成熟，並無完全之性自主同意能力，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之各別犯意，分別於000年0月下旬某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某3日之某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成功鎮(地址詳卷)之居所內、某學校操場周圍樹叢中，及停放於同鎮某處之其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藍色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貨車)上，違反甲女之意願，以其生殖器摩擦插入甲女生殖器內之方式，對甲女強制性交各1次

(共計3次)。

(二)另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09年7月22日後至同年00月00日間之某日晚間，趁前往台北回診就醫而借宿在乙女之母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樂群路(地址詳卷)住處之際，以帶乙女外出買飲料之機會，在社區附設之公園池塘旁，褪去乙女內外褲，違反乙女之意願，以手撫摸乙女之生殖器之方式，對乙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1次。

(三)另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晚間某時許，趁丙女身體不適臥床，在其臺東縣成功鎮居所內廚房，違反乙女之意願，命乙女跪趴在地，並褪去乙女內外褲，以手撫摸乙女生殖器及胸部，並以其生殖器頂觸乙女肛門之方式，對乙女為強制性交甲女之行為1次。嗣因乙女於000年0月間將此事告知乙女之母(代號AD000-A110342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再由乙女之母轉知甲女之母(代號AD000-A110456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先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AD000-A110456A與BR000-A111039(已成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丁女)素不相識，於111年8月9日上午10時53分許，駕駛本案貨車行經臺東縣成功鎮富榮路與三民路口前附近，見丁女獨自1人且為身心障礙人，為逞色慾，竟基於對身心障礙之人為強制性交之犯意，佯稱駕駛本案貨車搭載丁女返家，經丁女同意上車後，遂駕駛本案貨車搭載丁女至臺東縣成功鎮富榮路往佛頂山方向之山區空地(下稱本案山區空地)，將丁女拖抱下車後，未經丁女同意先以徒手撫摸丁女胸部與陰部之方式猥褻丁女，經丁女大哭、搥打反抗，仍將丁女推倒在地，強行褪去丁女內外褲，以手指插入丁女陰道之方式，對丁女為強制性交1次，得逞後，駕車逃離。嗣丁女獨自徒步返家後，代號BR000-A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丁女二舅)、BR000-A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丁女大舅)發覺丁女舉止有異，經丁女告知後報警而查獲上情。

三、案經甲女之母、乙女、乙女之母、丁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

(一)證人即被害人甲女於警詢時之供述(偵二卷第7-17頁)及所繪在貨車上、二樓房間、一樓樓梯相對位置圖(偵二卷第33-35頁)、甲女之母、乙女、乙女之母、丁女及丁女二舅於警詢時之供述，均為上訴人即被告即代號AD000-A110456A(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告及辯護人主張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81頁、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147、192頁、侵訴13號卷一第116、125頁)，本院審酌甲女、甲女之母、乙女、乙女之母、丁女及丁女二舅已於原審到庭作證並接受交互詰問，彼等所述主要構成要件事實與上開證據並無明顯不符或其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所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認均無證據能力(以下論及上開證據者，均非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甲女、乙女、丁女偵查中供述之證據能力：

1.證人甲女、乙女於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因錄音設備毀損只有錄影畫面而無聲音(見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173頁公務電話紀錄、第192頁筆錄)，惟甲女、乙女於偵訊時均有社工在場，所述核與彼等警詢(有錄音)及原審供述遭被告性侵害之主要

犯罪事實大致相合，亦無顯不可信之情，難認檢察官偵查中有故意不全程連續錄音之主觀意圖，本於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之均衡維護精神，經權衡結果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2.證人即被害人丁女於偵查中經檢察官以被害人身分偵訊，並未以證人身分命具結作證(見追偵二卷第131、133頁)，本院審酌丁女於原審已到庭作證並接受交互詰問，所述遭性侵害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與其偵查中之供述並無明顯不符或其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所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爰認無證據能力。

(三)證人陳述之證言中，關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28號、第45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是否有對被害人甲女、乙女、丁女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之犯罪事實部分，證人即甲女之母、甲女之姊、乙女之母、丁女大舅、丁女二舅並未親自見聞，彼等轉述被害人甲女、乙女、丁女所述關於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情節部分，各係聽聞自甲女、乙女、丁女，為同一累積證據，固無證據能力。惟證人甲女之母、甲女之姊、乙女之母、丁女大舅、丁女二舅如何得知及見聞被害人敘述遭性侵害時之神情態度、知悉後之處置、平日與甲女、乙女、丁女之相處及本案事後之互動等事實，則屬於足以證明甲女、乙女、丁女供述內容是否真實之情況證據，且係證人甲女之母、甲女之姊、乙女之母、丁女大舅、丁女二舅所親身見聞，是彼等此部分證詞，均有證據能力。

(四)性侵害案件因具有隱密性，蒐證不易，為保障被害人權益，(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處理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

取得證據，暨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提供法律服務等事項，且為協助被害人穩定情緒及法院發現真實，(修正前)同法第15條復明定被害人之一定親屬及相關社工、醫療等人員，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並陳述意見。而前述專業人士就其所介入個案，經由直接觀察，對被害人於輔導治療過程中所產生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適足以為刑事訴訟制度之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而得供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是前揭報告，既係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自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53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4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諮商心理師蔡雪月出具之轉介心理諮商摘要報告(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399-401頁)係諮商心理師蔡雪月對乙女於心理諮商輔導過程，本諸與乙女之心理諮商晤談及訪談結果；又原審調取之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2月18日新北家防護字第1123394286號函文所提供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法庭報告書(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389、395-397頁），及乙女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疑似性侵害檢驗報告、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均是社工人員或醫療人員經過直接觀察及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輔以自身專業而提出所為之紀錄與報告，且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五)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192頁、侵訴13號卷一第118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

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犯行，辯稱：㈠伊長期在臺東市工作，105年度週間住在臺東市倉庫，週六晚間才開車回家，週一凌晨再返回臺東市工作，沒有接送甲女上下學、外出或單獨與甲女在家；㈡000年0月間曾因病北上就醫及回診，借宿在乙女家中，因身體不適，出入均由丙女陪同，沒有單獨帶乙女外出買飲料，乙女南下同住期間，都由丙女照顧乙女起居，曾於000年0月間丙女身體不適時為乙女更衣，丙女斯時亦全程在場，沒有對甲女、乙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㈢伊只有摸丁女的胸部、大腿及屁股，無以手指插入丁女陰道，且一開始摸時丁女沒有反應，摸到一半她才大叫，伊很害怕就停止，丁女就先走出來，伊才上車離開，沒有強迫丁女，伊承認乘機猥褻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一)犯罪事實一㈠起訴時間、地點未具體特定，不符法定程式，且有礙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既判力效力範圍無法確定，此等不利益不應由被告承擔。依相關證人之證述，被告於105年間長期居住臺東市工作，是否有足夠時間與甲女相處實有疑義，且依甲女歷來之證述，對於案發之時間、地點、有無插入等情陳述不一致，甲女之母、甲女之姊的證詞又無法相互勾稽，且處女膜撕裂傷原因多端、甲女陳稱過程沒有不舒服的感覺也與常情不符，無從據此認定被告有性侵行為。

(二)犯罪事實一㈡部分，被告北上急診及回診均由丙女陪同，由病歷資料可知，門診紀錄大概都是晚上8點左右才驗章完成，加上批價、領藥的時間及1個小時車程，被告與丙女抵達乙女新北市住處應已近晚間11、12點，不太可能再帶乙女外出購物並趁機侵犯。

(三)犯罪事實一㈢部分證人丙女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均證稱身體不適，乙女因吃麵食弄髒衣物，丙女商請被告在一樓樓梯通

道替乙女更衣，並在旁目睹，且該處與客廳相鄰，乙女一呼叫丙女即可知悉，被告實無可能如此膽大妄為，被告無侵害乙女之情形，被告經醫事檢驗所已確認從未感染過披衣菌，乙女經醫院診斷由性行為途徑感染之披衣菌性病與被告無涉。

(四)犯罪事實二部分，依被告所述事發過程，被告對丁女未施用違反意願之方法，而是利用丁女精神障礙不知抗拒之際為猥褻行為，被告坦承觸犯乘機猥褻罪，依丁女所述當下沒有感到侵入行為的疼痛感，而被告在猥褻後就迅速逃離，到底有無機會以手指侵入實有可疑，丁女大舅及二舅之轉述屬累積證據，難以作為補強，且丁女大舅、二舅間所述亦有所扞格，其等與丁女之具體溝通為何亦有可疑，足以構成被告沒有進行相關犯罪的合理懷疑等語。

二、認定犯罪事實一㈠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與丙女為再婚配偶關係，丙女為甲女、甲女之姊及乙女之外祖母，甲女為000年0月生等情，有被告、甲女、甲女之母、甲女之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偵二卷彌封袋內資料第19-24、35頁)。又甲女於000年0月下旬至同年10月底曾居住在被告臺東縣成功鎮居所，被告知悉甲女於上開時間為未滿14歲之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193頁)，核與證人甲女、甲女之母、甲女之姊、丙女於原審之證述大致相符，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證人即被害人甲女於105年8月30日在臺東縣成功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就讀至同年10月26日轉學之事實，為被告所是認(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188頁)，並有臺東縣成功鎮○○國民小學112年8月11日東民小幼字第1120003351號函暨所附該幼兒園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週誌(下稱幼兒園教學週誌，見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551-554頁)在卷可佐；又本案貨車自98年4月30日起即登記被告為車主，有本案貨車之車籍資料可參(偵二卷彌封袋內資料第41頁)。

(三)證人甲女之證述：

1. 甲女於110年11月8日偵訊時證稱：我忘記何時來臺東了，阿公第一次侵犯我是在家裡，用他的雞雞碰我妹妹，雞雞是指男生尿尿的地方，妹妹是指我尿尿的地方。他用雞雞揉我的妹妹，超過一堂下課的時間，我們都有脫褲子，當下家裡只有我們，他沒有抓我的手腳，他的雞雞沒有流出白的東西。結束後他跟我說不要跟阿嬤說，我不會害怕。除了這次，還有在貨車上，時間我忘記了，也不知道是不是阿公最後一次做這件事，當天他接我放學，把我載到巷子，巷子有房子但沒有看到人，那時候天色算亮，還沒有吃晚餐，這次他也是用雞雞揉我的妹妹，時間有一堂下課那麼長，結束後跟我說不要跟阿嬤說。叢林是指學校後面，他是早上帶我去，那時我還不用上學，當下只有我跟阿公，他這次也是用雞雞揉我妹妹，時間沒有2堂下課的時間，結束後他也是跟我說不要告訴阿嬤。阿公有把雞雞插進我的妹妹，他是每次都有插進去。阿公會罵人，不會打人，阿嬤才會，之前分不清綠色跟黑色會被外婆打。(問：為何會記得叢林跟貨車這兩次的經過？)因為叢林跟貨車都各只有一次，其他都是在家裡，在家裡不知道幾次的原因是因為太多次等語(偵二卷第69-75頁)。
2. 於112年8月7日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是我外婆再婚的丈夫，我都叫他阿公，我就讀大班的時候，有與姊姊一起來臺東，跟阿公及阿嬤同住，當時是我第一次來臺東住，我跟阿嬤、姊姊一起睡在客廳，之前在臺東時喜歡阿公，因為阿嬤比較兇會打我，阿公會阻止阿嬤打我，後來他拿雞雞插我妹妹侵犯我後才不喜歡他，雞雞是指阿公尿尿的器官、妹妹是指我尿尿的地方，都是發生在臺東，我印象中只記得五次。第一次在臺東的家裡要上二樓的樓梯那裡，不記得有無上學或放假，是白天的下午，只有我跟阿公在，其他的人都不在家，他拿雞雞插我妹妹，當時我的衣服沒有脫，只有褲子有脫掉，忘記是自己脫還是別人幫我脫的，阿公的褲子有脫掉，是站著，是否2人都站著忘記了，當時阿公有把他的雞

雞放進我的妹妹裡面，不知道放進去多久，我沒有感到不舒服，有痛痛的感覺。在臺東家裡發生過三次阿公用雞雞插我的妹妹，家都沒有其他人。另外還有發生在車上及草叢，草叢那次我沒有上學，是白天下午，阿公和我一起去草叢，草叢外面有操場，為何去、從哪裡去、草叢的位置及與家、我上課學校間的距離等我都不知道，在草叢裡我跟阿公都是只有脫褲子、沒有脫衣服，不知道各是何人所脫，2人都是站著，阿公站在我前面，阿公的雞雞有放進我的妹妹，放進去多久我不知道。車上發生那次，是我有上學的日子，快要晚上阿公接我放學，我坐在副駕駛座，阿公開車到一個我之前沒有去過巷子，車停下來後，阿公和我都沒有下車，阿公用雞雞插我的妹妹，2人褲子都有脫，我頭朝向窗戶腳往駕駛座方向躺著，阿公的姿勢及位置我忘記了，我在臺東時，平時都是阿嬤送我上學及放學，阿公只有接過我這一次。之前不知道阿公的這些行為是侵犯，所以沒有馬上說，後來我已經懂了，所以媽媽問我有沒有跟表妹(按：即乙女)一樣被性侵時，我就說有。這幾次發生的順序先後，沒有印象了，2年前警詢時都是按照我的記憶回答，當時的記憶比較準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427-476頁)。

3. 依甲女上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以性器接觸甲女性器時點，均發生在甲女唯一一次住在臺東縣即105年8月30日就讀幼兒園前至同年10月26日離開臺東縣約2個月之期間內，其中地點在某學校操場旁叢林中、貨車上各只有1次，在住家部分至少有1次；甲女並提及在叢林那次是白天站姿進行、被告唯一一次接甲女下課吃晚餐前在貨車上甲女是躺著；且每次雙方均有脫褲子、以性器接觸性器等重要之點，均屬一致且明確。參酌：

⑴證人甲女為000年0月生，案發之000年0月下旬年僅5歲，於偵查中及原審作證時年僅10歲、12歲，依其智識、生活環境、所述性侵害內容等節以觀，甚為具體逼真，倘非確有其事，應不致於憑空編撰上情，可信度甚高。

⑵案發時甲女年齡甚幼，隨著時間經過及離去案發地點，逐漸淡忘而無法清楚記憶案發之確切年月日、星期幾、上午或下午等細節、被告各次行為之順序等節，實屬正常。

⑶妨害性自主案件具高度隱密性，特別在幼童尚未經社會化，無法判斷此等行為對錯，多未能及時揭發；且乙女確有如犯罪事實一㈡、㈢遭被告性侵害及感染披衣菌等情(詳後述)，益見甲女偶因甲女之母詢問而供出自己遭遇，證詞之憑信性甚高。

(四)甲女之供述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佐：

1.證人即甲女之母之證述：

⑴其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被告是我母親(即丙女)的再婚丈夫。000年0月間因伊與甲女之父有爭執，怕影響孩子，所以將甲女及甲女之姊託付給當時住在新竹的丙女照顧，丙女在開學前的一個多禮拜差不多是8月20幾日把她們帶回臺東，甲女就讀幼稚園大班是8月26日開學，我大約是21日來臺東幫孩轉戶口及辦入學，後來因為丙女將小孩丟在夜市，我覺得她照顧不是很妥當，所以在10月30日把孩子接回來，這是甲女唯一一次住在臺東，因為離開臺東很不愉快，所以之後就沒有再與丙女聯絡，也不曾要求丙女回去照顧我的生父。會知道本案，是因為我妹妹(即乙女之母)告知乙女被性侵，所以我告知孩子「乙女被阿公強姦」且問孩子在臺東有無發生異樣，甲女才跟說她在臺東有遭被告性侵的事。我當下問甲女為何沒有馬上告訴我，她就哭說「我不知道那種事是違法的，是不可以的」，她就是哭，她怕會遭丙女及被告報復。甲女當下就說生殖器有被插入，我是以「他的『小雞雞』有沒有碰到妳的『妹妹』」問她，沒有提到「進入到『妹妹』」或「在外面用揉的方式」等用語，因為我覺得都是我害她的，我沒辦法聽到這件事，所以只知道被性侵，具體的地點、過程我都不想問。甲女在新北時不太會尿床，她去臺東後，丙女經常因為甲女尿床而打她，當時我很疑惑，但是沒有意識到

甲女可能是受到性侵的關係才尿床。我回臺東看孩子要回臺北時，每次甲女都會大哭，並表示不想在臺東，想回臺北。甲女從臺東回來後，變得沒辦法在外面過夜，她只要在外面過夜，就會大哭，常常會有分離的那種焦慮，她沒有辦法離開我去別的任何地方睡覺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477-500頁)。於110年11月8日偵訊中除證述甲女至臺東就讀幼兒園之經過外，另證稱：我的爸爸還在，發現經過是因為乙女來我家住，乙女之母交代希望內衣褲不要跟乙女的混洗，毛巾等物不要混用，我當時有問原因，乙女之母一開始支支吾吾，後來才跟我說乙女得了披衣菌感染的性病，我逼問原因，乙女之母才說是乙女遭被告性侵的事，當天晚上才問甲女、甲女之姊，才知道此事。我很生氣有罵甲女為何不早說，甲女說她真的不懂，而且丙女很愛打小孩，每當丙女打甲女時，被告都會為她說話，所以甲女不敢說，怕會多一個會打他的人，而且甲女到4年級上健康教育才知道是被侵害，之前不知道。我跟乙女之母說我的女兒也有這樣的情況，乙女之母就通報社工，才展開調查。我們有在亞東醫院做檢查，甲女陰道有點撕裂傷，但她沒有得到性病等語(偵二卷第75-79頁)。

⑵是甲女之母偶然因清洗衣物一事自乙女之母得知乙女遭性侵害後，才先後詢問甲女之姊、甲女，甲女方告知本案，而甲女之母得知後，亦很生氣責罵甲女為何不早說，是依案發時甲女年僅5歲，揭露此事時年僅10歲，其敘述本案之緣由、對象、甲女及甲女之母之反應均甚合理、自然，益見甲女所述應確實發生，並非杜撰。

2.證人即甲女之姊之證述：

證人即甲女之姊(代號為AD000-A110456C，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原審具結證稱：被告是阿嬤再婚的配偶，我都叫他阿公，105年7月時有在新竹住一段時間、同年8月我讀國一的時候，跟甲女一起來臺東住阿嬤家。當時一起住的有阿公、阿嬤、他們的小女兒，及我跟甲女，我跟甲女、阿嬤是睡在

一樓客廳，阿公是睡二樓，平日7點上學及5點下課時偶爾可以看到阿公在家，星期一至五或假日偶爾看到阿公時就會看到他的小貨車停在外面。甲女在臺東生活一段時間後，我發現她半夜不敢去上廁所，常常憋尿，導致她尿褲子，我有問她為何忽然不一個人去上廁所，她都沒有講，就是閉嘴。我們在臺東的前段，阿公去碰甲女，甲女是不會閃躲的，後來才看到她閃躲，我有好幾次在客廳看過甲女刻意閃躲被告。本案的事情是回北部後一段時間，媽媽在家裡問我跟甲女，媽媽用「阿公有沒有用他尿尿的地方去碰妳尿尿的地方」之類的話問甲女，甲女當時反應有點小激動，有哭，我覺得她在害怕，害怕事情再一次發生。媽媽那次問過後就沒有再問了，來作證前，只有講要來這邊，沒有說過我們要怎麼講，她就說「妳知道什麼就講出來」。在臺東時阿公有騷擾我，就是忽然會要抱抱，他從背後抱我，他有說要抱一下，可是我說「我不要」，他已經抱三次，我說「不要」，他還繼續抱，後來我就掙脫掉了，之後他就沒有再抱我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501-521頁)，是依甲女之姊證述，甲女到臺東居住前及居住初期，原無尿床之情形，居住一段時間後才發生不敢於夜間獨自如廁而尿床、刻意閃躲被告，及平日7點上學及5點下課時偶爾可以看到被告在家，星期一至五或假日偶爾看到被告時就會看到他的小貨車停在外面，亦即被告於平日甲女上課期間偶爾會在家，非無接甲女下課或與甲女單獨相處之機會。

3. 甲女曾於110年9月9日至亞東醫院進行性侵採檢，結果為處女膜6點鐘方向有陳舊性撕裂傷(客觀PV：old vaginal laceration over 6 o'clock direction)、評估為性侵犯(sexualassult)，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10年10月12日以新北警婦字第1101944635號函所檢送甲女遭妨害性自主案亞東醫院檢驗報告可參(偵二卷彌封袋內資料第105-135頁)。

4. 證人甲女曾於112年6月、7月間至精神科就診，經醫師診斷

為創傷後壓力疾患，建議持續就醫追蹤並進行心理治療乙節，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2年7月12日診斷證明書及心理衡鑑資料可佐(原審侵訴2號卷三第13-15頁)。

5.基上可知，甲女到臺東居住前及居住初期，原無尿床之情形，居住一段時間後才發生不敢於夜間獨自如廁而尿床、刻意閃躲被告，及返回北部居住無法在外過夜及嚴重分離焦慮之反常情況；另證人甲女經性侵採檢結果處女膜有舊撕裂傷及經診斷為創傷後壓力疾患需就醫追蹤及治療等情，俱足為證人甲女證述之補強證據。

(五)甲女實際居住在臺東之時間，審酌證人甲女之母前揭證述，均提及於甲女開學前數日抵達臺東辦理戶籍遷移以利孩子就學，同理離開時孩子仍有就學需要，自亦應辦戶籍遷移，而依前揭○○國小回函，可知甲女係於105年8月30日入學、於同年10月26日轉學，甲女之姊上開戶役證查詢資料亦註記同年10月26日遷入新戶籍址，是此部分犯罪時間可認為000年0月下旬至同年00月00日間某時。

(六)被告所辯不採信之理由：

1.辯護意旨雖以：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一㈠之時、地未具體特定，不符法定程式，有礙被告訴訟防禦權及既判力效力範圍無法確定，起訴違背程式等語。查檢察官起訴被告犯罪事實一㈠之時間為105年8月30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依前揭事證已可特定犯罪時間為甲女至臺東縣成功鎮就讀幼兒園之期間，且檢察官起訴被告對甲女性侵害之犯罪地點各不相同、行為態樣及次數亦可特定，雖起訴被告之犯罪時間、地點非甚精確，但不致與其他犯罪相混淆，客觀上已足表明起訴之範圍，使法院得以確定審理範圍，並使被告知悉因何犯罪事實被起訴而為防禦之準備，此部分辯護意旨尚非可採。

2.證人即被告所借住倉庫之屋主劉○棟於原審審理時證稱：000年0月下旬尼伯特颱風過了一週後，被告剛回到臺東，在許貴閎的介紹下被告先在我這邊從事水泥工作到同年7月底，之後被告離開我這裡到許貴閎那邊工作，大約一個月左右，

許貴閎開口讓被告借住在臺東市豐田國中附近我所承租的倉庫，直到大約4年前倉庫被火燒掉無法使用為止，期間被告的弟弟「阿豐」(台語發音)也有住過那個倉庫，但我與被告不會聯絡，僅每月約一次會在工地碰到被告，被告有無在倉庫居住、作息如何我都不清楚等語明確(原審侵訴2號卷三第156-169頁)，是被告雖於000年0月間從事水泥工作並借住在證人劉○棟位於臺東市豐田國中附近之倉庫，但劉○棟並不清楚被告有無居住或作息如何。

3.證人即被告胞弟王○福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記得105年母親過世的那年，開始跟被告一起在臺東工作及同住在臺東劉○棟的倉庫，從倉庫開車回成功大概1個小時；2人平常上下班幾乎每天一起，大概是早上7點多出門，下午5、6點下班，被告有自己的家庭，所以週日會休息，被告週六下班後就會獨自開車回成功鎮住處，何時再開車回到倉庫則沒有固定。平日我下班睡著後，被告去哪裡做什麼事我不清楚，有像劉○棟所說「做工程的有時候工程與工程當中會有空出時間」的情形，週日會休息，天氣不好時也可能會休好幾天，因天氣影響而沒有工作時，被告是否會回成功或去哪裡我就不知道了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三第170-191頁)，是證人即甲女之姊證述：平日7點上學及5點下課時偶爾可以看到阿公在家，星期一至五或假日偶爾看到阿公時就會看到他的小貨車停在外面等語，即屬有據，亦與一般生活上常見水泥工程因天候、施工進度影響而提早下班、停工或無法銜接工作之情形無違，是被告雖從事水泥工作，週日或天氣不佳或工期無法銜接時，即有空閒；參以證人王○福及被告所述駕駛本案車輛從臺東倉庫住處開車到成功鎮大約1小時(本院卷一第273頁)，往返2地並非難事，足認被告可於平日或假日回到臺東縣成功鎮住處無訛，其所辯周六晚間才開車回家，週一凌晨再返回臺東市工作、不可能接送甲女下課或有時間與甲女相處云云，顯非可採。

4.證人丙女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與被告為夫妻關係，105年8月

底，甲女之母將甲女及甲女之姊托給我照顧，當時甲女之母有來成功住幾天幫孩子辦入戶籍之後就回北部。當時被告在臺東工作，在臺東租屋與小叔王○福同住，有時工作很趕，整個星期都沒有休息，如果不趕，週六、日有時會休息，工作有空閒的時候才會回家。甲女7點半上學、4點至4點半下課，都是我接送，不可能有不是我接送的情況，週日甲女跟她姊姊在家，其餘時間甲女每天都要去學校。甲女及甲女之姊住我家的期間，如果孩子作怪，我會打她、罵她，被告常常不在，在的話他也不可能在我打罵孩子時出來護著孩子，他也知道我不會打孩子打到怎樣，(後改稱)沒有這個事情，我記得很清楚，因為我不會打孩子。後來因為孩子說我把她獨自放在夜市，甲女之母就來把孩子接回去，之後我們就完全沒有聯絡了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三第191-242頁)，先證述自己會打孩子，打孩子時被告不可能護著孩子，後又改稱自己不會打孩子云云，前後陳述已不一致；且其證稱甲女除週日外每天都由其親自接送上下學云云，亦與前揭幼兒園教學週誌未記載周六上學及甲女於105年10月11日、24日均事假缺席等情不符(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551-554頁)；且所證述被告週六、日工作有空閒的時候才會回家云云，亦與證人甲女之姊、王○福前開證述不合，堪認證人丙女所述應為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

5.證人即被告之女王○婷於本院證稱：000年0月間媽媽前夫的孫女2個小孩印象中有回來臺東成功鎮家裡住，伊當時比較中性的打扮，住在二樓；被告當時到臺東市工作，好像是禮拜六回來，禮拜日早上又回去，有時禮拜六有做，但禮拜日固定休息，但都是禮拜日晚上回去；甲女上學由何人接送沒有印象；被告沒有單獨帶甲女出去，因為我們都會看著他們；印象中被告沒有星期一至五因停工或其他事情回到成功鎮過，被告通常都是周休二日回來，好像幾乎沒有例外等語(本院卷一第250-257頁)，核與前揭證人甲女之姊所述不符，參以如果星期六有補班補課時(例如105年9月10日因應

中秋連假調整補班課)，證人王○婷亦稱伊回到家才會知道被告有沒有回來等語(本院卷一第257頁)，足認其不知被告於星期六回到臺東縣成功鎮住處時有無接送甲女下課之事。

6. 又證人甲女之母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被告在台東市有工作，只知道常跟丙女吵架，常常不在家，不在時應該都是在台東市工作，我好像沒有遇過被告在台東家裡睡覺或白天結束工作回家的時候，我在台東時，沒有遇過他去接我的小孩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481-484頁)，惟亦證稱：伊在甲女開學前可能住3天左右，開學後可能是1個月回來1、2次，每次應該是住2天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480頁)，可知甲女在臺東就讀幼兒園時，甲女之母因工作關係無法長時間待在臺東家，僅零散居住2天或3天左右，自不足以甲女之母上開證述推認為被告無時間與甲女單獨相處而為本件犯行。

7. 證人即甲女之姊雖證稱在臺東期間，平常甲女上學、放學丙女會去接甲女，丙女跟那個再婚的小女兒(按：即證人王○婷)也會一起去接甲女，伊沒有看到被告去接過甲女上、下課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505-506頁)，惟亦證稱：平日7點上學及5點下課時偶爾可以看到阿公在家，星期一至五或假日偶爾看到阿公時就會看到他的小貨車停在外面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504-505頁)，足見平日主要由丙女接送甲女上、下學，但被告亦有機會駕車搭載甲女，難認被告無與甲女單獨相處之機會。

8. 辯護人另主張甲女就被告第一次、最後一次侵犯之時間、地點、性侵害當時之感受等節所述前後不一，且與甲女之母、甲女之姊所述甲女陳述之內容、甲女之母所問問題等並非一致，而有合理懷疑等語。查：供述證據雖然前後不一或彼此齟齬，審理事實之法院仍得斟酌各相關之證據資料，定其取捨，採用相同之基本事實供述，非謂其中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全部不採。本件被告行為時甲女年僅5歲，於偵查中及原審作證時亦年僅10歲、12歲，其無法精確陳述案發先後順序、時間、詳細侵害情節、經歷時間、感受等細節，實合於

其年齡及智識程度，且其所述本案遭被告性侵害內容之基本構成要件事實，已甚具體明確；而甲女之母或甲女之姊聽聞甲女所述內容部分，受彼等理解、記憶及專注力影響而可能證述不一，自難以若干證詞不一致即認所述證人所述無可採信，此部分辯護意旨亦非可取。

9.辯護人雖謂甲女表示被告為上開行為時沒有感覺一節與常情不符等語，查甲女於警詢時曾稱被告侵犯伊時，伊沒有感覺等語，於原審證稱沒有感到不舒服，有痛痛的感覺等語，然被害人遭性侵害時是否有疼痛感、疼痛程度高低，亦與性器接觸之深淺、生理構造或耐受程度不同而異，自不足以甲女上開證述即認甲女所述不合常情。

三、認定犯罪事實一㈡、㈢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乙女為000年0月生，為丙女之外孫女，有乙女、乙女之母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他一卷彌封袋內資料第21-23頁)；被告於109年7月22日至同年月00日間曾至乙女新北市住處居住至少一個晚上；乙女於000年0月間，曾居住在被告臺東縣成功鎮居所，及被告知悉乙女於上開時間均為未滿14歲之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193頁)，核與證人乙女、乙女之母、丙女於原審之證述大致相符；又被告於109年7月15日因冠狀動脈心臟病合併冠狀動脈血管擴大、逆流性食道炎、疑恐慌症等疾病前往位於臺北市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急診住院，並於同年月20日、21日接受心導管檢查、胃鏡檢查，同年月00日出院，後於同年月29日、8月13日、9月10日、10月8日、10月9日及10月23日至振興醫院回診就醫，有振興醫院109年7月29日診斷證明書(偵二卷彌封袋內資料第97頁)、112年6月27日振行字第1120003855號函暨所附被告109年間病歷資料(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111-149頁)可參，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證人乙女之證述：

1.乙女於110年10月26日偵訊時證稱：在臺北家旁邊的公園及

臺東阿嬤家的廚房，都在晚上發生阿公摸我BB就是尿尿的地方；阿公生病來臺北，在公園阿公摸我尿尿的地方還有這裡胸口(手指胸部)，不記得阿公為什麼會跟我去公園，阿公摸我時沒有說什麼，我也沒有跟阿公說什麼，阿公摸我尿尿的地方會痛，阿公摸我，我不會生氣。在阿公家摸我時，我這樣(證人趴著，膝蓋朝地)，阿公這樣跪著，阿公有脫褲子，我有看到阿公的GG，阿公手碰到我的胸部，還有用他的手觸摸我的BB和胸部，還有用他的GG碰我的屁股。(問：阿公用GG碰你的時候你有哪裡會痛嗎？)不會，阿公用GG的時候會痛，用手也會痛。阿公用GG碰屁股那次，是夏天吧，因為那時我穿短袖，阿嬤在樓上睡覺所以沒看到。有跟阿嬤說阿公摸我的事，阿嬤說很難過等語(偵一卷第101-107頁)。

2. 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曾經在很熱且放假不用上學的時候跟阿嬤一起住在阿公家裡，我不喜歡跟阿公一起住，因為他會亂摸我，有次晚上吃過晚飯後阿嬤在樓上睡覺，阿公帶我去廚房，我是趴著，阿公在我後面跪著，阿公把幫我脫褲子包括內褲，阿公的內褲有脫掉，阿公用他尿尿的地方用我屁股裡面也就是大便的地方及尿尿的地方，我有感覺不舒服、有痛痛的感覺，然後用手摸我的胸部，我隔天早上有跟阿嬤說，講完隔天阿嬤就帶我回去跟媽媽一起住。另外，有一次因為阿公生病跟阿嬤一起住在我臺北的家裡的晚上，阿公要帶我去買飲料，經過家裡出來右轉的公園，在順著(偵一卷彌封袋內第61頁)照片右邊一排小小樹叢的後面更右邊，我跟阿公都跪著，阿公脫我的衣褲，用他的手摸我屁股及生殖器就是尿尿的地方一下下，摸完之後去買飲料、回家。在臺東沒有因為吃東西吃得不好把衣服弄髒，也沒有印象因為吃東西吃得全身油油的而被阿公或阿嬤打屁屁，這次住在臺東的期間，阿公不會打我，只有阿嬤會因為我搗亂打我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三第36-66頁)。

3. 依乙女上開證述，就被告於因病至臺北就醫而住在乙女住處時，曾在某日晚間於乙女住處附近公園以手摸乙女生殖器，

及於乙女至臺東縣成功鎮居住某日晚間，在被告住處廚房內，乙女趴跪遭被告以性器接觸性器等重要之點，均一致且明確。參以證人乙女為000年0月生，案發之109年7月、110年2月年約6歲，於偵查中及原審作證時年僅7歲、9歲，依其智識(參原審卷一第396頁新北市政府兒少法庭報告書)、生活環境、經驗、所述性侵害內容(性侵姿勢、動作)等節，均甚為具體逼真，倘非確有其事，應不致於憑空杜撰被告上開犯行，且被告於乙女指述之案發時點，亦確有接觸乙女而為本件犯行之機會，足認乙女證述之可信度甚高。

(三)乙女之供述亦有下列證據可資補強：

1.證人即乙女之母之證述：

⑴其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是我母親的再婚配偶，他北上就醫都由我母親陪同，109年間被告來振興醫院急診住院，後續回診有一次住在我家3、4天，因為我是在晚上工作，晚上11、12點才回到家，有聽媽媽說被告帶乙女出門買飲料或是買玩具，還有去抓「寶可夢」，媽媽應該是在家裡帶我的小女兒。在乙女於5月看電視卡通時提到「阿公用尿尿的地方碰我尿尿的地方」的同一年(按即110年)接近農曆過年期間，因為需要在夜市擺攤，擔心孩子沒人照顧，所以請我母親來帶乙女到臺東由我母親照顧，後來也是我母親帶乙女回到臺北。乙女有提到「阿公用尿尿的地方碰我尿尿的地方」時，阿嬤在樓上睡覺。這次從臺東回來後，乙女變得會突然很恐慌，出去都會害怕，特別地黏人，有時候晚上出來說「我作惡夢」，或是很害怕上廁所。在聽乙女說在臺東發生的事後，我有打電話給媽媽，在還沒告訴媽媽乙女所說的事之前，我先問媽媽乙女在臺東的期間，媽媽是否有生病在樓上休息且當天是煮麵的情形，媽媽說「是，東西在廚房」、「我生病，在樓上」、「我還請被告去外面買藥回來」。110年5月之後，完全沒有要求過媽媽回去照顧我們的生父，生父過世前也不曾這樣要求過媽媽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三第69-95頁)。

⑵於110年10月26日偵查中證稱：110年5月在家看卡通時，乙女突然說阿公摸她，還用小鳥(按即男性生殖器)用她屁股。說她要從臺東回來台北前，在吃麵時在廚房，阿公叫她趴下，用他的小鳥用她的屁股，之後我就報113，後續做筆錄時我才知道在臺北也有對乙女這些事。因為乙女說阿嬤生病，所以我有問我母親，母親說有她生病的事，且當天她有煮麵，確實東西在廚房。被告去年(按即109年)7月中旬有去振興醫院，在去醫院前有住在我那邊2、3天，109年7月15日當天被告沒有回我家。我們5月份得知這件事以後，因為疫情關係，等疫情趨緩時去台大驗傷，才知道有披衣菌這件事，有在台大醫院追蹤等語(偵一卷第107-111頁)。

⑶參以其於偵查及原審均一再強調：一開始想說會不會是誤會(偵一卷第109頁)；一開始我還不相信，後續乙女講的過程、流程都非常仔細，我就開始懷疑；想會不會是因為被告代我媽媽處理乙女排泄物時不小心擦到她的屁股；可是乙女後續跟我的描述，是有生殖器碰到生殖器，這時候我就覺得狀況不對了(原審侵訴2號卷三第76頁)等語，毫不諱言本來以為可能是被告處理乙女排泄物時不小心擦到、可能是誤會，顯然秉持客觀態度未故為不利被告之指述，及至覺得狀況不對，並向丙女求證果有乙女所述丙女生病、煮麵等情，才決定通報，可見其不願誤會被告加以求證後才揭露被告犯行，證詞可信度甚高。

⑷再依證人乙女之母證述所見乙女自臺東回來後，性情轉變為容易感到害怕、缺乏安全感，本案發現之經過係乙女在看電視卡通之兒童日常生活中偶然說出等節，俱足佐證乙女是在極自然之生活中說出本案，應非憑空刻意編撰；況依乙女之母所述被告至臺北就醫急診之文件是伊所簽(偵一卷第109頁)，酌以被告前往醫院回診還居住在乙女住處等情，足見乙女之母於案發前與被告、丙女之關係尚佳，亦願意伸出援手幫助被告，於被動得知乙女遭到被告性侵

害後才通報113，實無刻意栽贓被告故入於罪之動機，自得為證人乙女證述之補強證據。

2.乙女經心理諮商專業觀察評估，乙女有典型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反應，包含強迫性性化行為(過度自慰、拍攝自身性器官)、對遭性侵感到不舒服、疼痛、害怕等節，有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2月18日以新北家防護字第1123394286號函檢附乙女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法庭報告書、轉介心理諮商摘要報告在卷可佐(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389、397-401頁)。

(四)關於犯罪事實一㈡之犯罪時間，依證人乙女之母所述係被告000年0月00日出院後續回診就醫時(原審卷三第82頁)，參酌前開振興醫院所提供之被告109年間病歷資料，可知被告該年度最末次至該醫院就診之時間為109年10月23日，是其犯罪時間堪認為109年7月22日後至同年00月00日間之某日晚間。關於犯罪事實一㈢之犯罪時間，依證人乙女之母所述係110年接近農曆過年期間，由丙女帶乙女到臺東等語，丙女亦證稱110年2月乙女之母有把乙女託給我帶等語應認為000年0月間某日，併此敘明。

(五)乙女於110年7月28日至臺大醫院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檢查結果身體各部及陰部、肛門均無明顯傷痕，醫事檢驗結果由陰道口分泌物檢出披衣菌抗原等節，有該醫院檢驗報告、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佐(偵一卷彌封袋內資料第9-15頁)。又披衣菌主要要經由性交方式傳染，目前醫學案例未見感染方式是經由衣物一同清洗而感染，及披衣菌的檢查是無法往前追溯的，故無法鑑定被告是否於去年(按即110年)間曾感染披衣菌，及若受檢對象已抽血檢查且呈現IgG（-）、IgA（-），只能說明受檢對象檢測當下沒有感染疾病，但是無法排除受檢對象在過去的某個時間點並未感染過，新安排之抽血檢查亦無法排除受檢對象與該感染之相關性，故認為不需重複安排抽血檢查等節，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下稱臺東馬偕醫院)

111年12月20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110017065號、112年2月15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120001744號函在卷可參(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311、363頁)，另人體在感染披衣菌且復原後，一般情況下IgG抗體是會繼繹留存在人體內一段時間，披衣菌治療後IgG仍可能存在，存續期間通常可以維持1.5年到8年，可能甚至更久，若披衣菌IgG、IgA、IgM抗體均呈現陰性，一般臨床判斷仍無法排除受測者過去3年間曾感過披衣菌之可能等節，則有臺大醫院112年6月19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2684號函暨辦該院辦理司法機關委託案件回復意見表可佐(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83-107頁)。是前揭臺大醫院檢驗報告僅得證明乙女曾因性交方式遭傳染披衣菌，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000年0月間曾否感染披衣菌之事實，是此部分之證據尚無從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

(六)被告所辯不採信之理由：

1.證人丙女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曾因喘不過氣去振興醫院急診及回診，急診那次直接住院，辦出院時由乙女之母來載我們到車站直接坐火車回臺東，後續回診也都是我陪被告去，看完醫生都晚上10點多、11點多了，回到乙女家差不多晚上12點多，乙女之母有一次有帶我們去水族館玩；(後改稱)我們沒有去哪裡玩，看完隔天就回成功了；110年2月乙女之母有把乙女託給我帶，當中有一次我晚上感冒，煮好麵後頭暈，躺在客廳的椅子上休息，乙女在旁邊吃麵邊玩湯，弄得身體油油的，我請被告幫乙女換衣服，被告在一樓樓梯通道前放置衣物處幫乙女更換衣服，被告就拍乙女的屁股說「妳阿嬤人不舒服，妳還吃得油油這樣」，乙女說「唉喲，很痛，你把我打得很大力」，我問被告為什麼要打她，被告說「她吃得油油這樣，妳人就在不舒服了，她還這樣玩得地上整個都油油的」。乙女之母曾問過我「妳是否有一天不舒服，然後在煮完麵之後在樓上睡覺」，我跟她說「我沒有上去，本來我要去睡覺，我沒有上去，我就在樓下椅子那邊躺著」，現在一樓神明桌的位置亦即樓梯旁邊，當時是隔成一

個房間，客廳長椅是放在大門進來右手邊的位置，我躺在長椅上可以清楚看到樓梯通道的情形，我看到被告打乙女的屁股，我靠過去問「你為什麼要打她屁股」，在這之前我沒有注意看他們。我再嫁時，女兒她們有反對，前夫好像是去年(按即111年)過世，他過世前是跟我小兒子住，女兒們好像沒有回去照顧，三女兒(按即乙女之母)曾要求我去照顧前夫幾天，我說「不行，當初我離開爸爸時，妳爸爸說『我會很落魄回去找他」、「我不要回去看他」，她們的爸爸幾年前在板橋生病很嚴重，住在加護病房兩次，我都有去看他，我想可能因為我拒絕回去照顧前夫，女兒生氣、怨恨我，才搞出這件事。三女兒跟我們很好，她從臺北拿舊的電視給我，也買新的手機給我，二女兒(按即甲女之母)很會跟我們吵架，我想三女兒可能是聽二女兒，2個串通的等語(原審侵訴2號卷三第191-242頁)。惟查：

⑴依丙女警詢筆錄可知，員警問題中即告知丙女被告筆錄上稱當天乙女吃麵他幫忙乙女換衣服及打乙女屁股，丙女才回答有看到，所述與原審證詞大致相同，然對於斯時其在何處乙節，其於警詢中稱「我就在廁所旁邊而已、也就是樓梯口旁邊」，與丙女於原審證稱「斯時人躺在客廳長椅上」前後已不一致；又倘其全程在場理應目睹「被告打乙女屁股」，且可知悉被告係因替乙女更衣一事而出手打乙女，惟伊於警詢證稱：「他打她屁股，說『阿公，好痛』，我說，為什麼好痛？她說阿公打我，我說，你為什麼要打他？他說，就吃到整個都是，你人不舒服我又不會幫他換(衣服)」等語，有原審勘驗丙女警詢錄音之筆錄可佐(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188-189頁)，顯然丙女根本未見聞該過程，其於原審證稱請被告幫乙女換衣服、看到被告打乙女的屁股云云，實難憑採。

⑵被告於109年7月22日上午11時38分出院，之後歷次回診病歷完成時間最遲者為109年7月29日為晚間7時54分，簽章時間亦僅晚上8時18分，並無看診到晚上10點多之情形，

參以丙女陳稱乙女之母有一次有帶我們去水族館玩等節，足見丙女所述應為迴護被告之詞。

⑶丙女表示乙女之母曾要求其前往照顧前夫一節，為乙女之母所否認；依丙女所述，其前夫是於111年過世，而乙女之母於110年2月猶將乙女送到臺東由丙女照顧，乙女之母於000年0月間猶電詢丙女查證乙女所述若干情節並通報本案(見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395頁)，顯見2人關係仍屬正常，與丙女是否照顧其前夫一事在時間上之關連性不大，況乙女之母於被告至臺北就醫時猶加以協助，而丙女已與被告結婚，衡情乙女之母實無僅因丙女不願照顧其前夫即遷怒被告，並以使幼女接受一連串性侵害調查之方式誣陷被告以報復丙女之必要。

⑷況依丙女所述其前夫曾於她離家時揚言「妳會落魄回來」而不願去看前夫，卻又自承數年前曾探病數次，足見丙女證詞前後矛盾不一，且與客觀事實不合，顯係刻意迴護被告之詞。

⑸基上，綜觀丙女之證詞，應係迴護被告而不可採信，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辯護人雖以被告急診後立刻住院長達8天推論被告病情嚴重，無單獨攜乙女外出買飲料之可能云云，然觀諸振興醫院提供病歷中之護理資料及診斷書可知，被告該次住院僅做檢查未進行手術，且多日均載無主訴不適之情形，此部分辯護意旨亦不足採。

四、被告對甲女、乙女所為均違反彼等之意願：

按未滿7歲之幼童，雖不得謂為全無意思能力，然此情實際上頗不易證明，故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以防無益之爭論，觀諸該條立法理由即明。從而，本於相同法理，於刑事法上，亦應認未滿7歲之男女，並無與他人為性交合意之意思能力。又刑法第221條第1項所稱之「其他違反其(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

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於被害人未滿14歲之情形，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及上開後2公約施行法第2條等規定，自應從保護該未滿14歲之被害人角度，解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否則，於被害人未滿7歲之情形，該未滿7歲之被害人既不可能有與行為人為性交之合意，行為人往往亦不必實行任何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即得對該被害人為性交，亦即若認被害人未滿7歲者，因其無從表達「不同意」之意思，竟令行為人僅須負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責，法律之適用顯然失衡，是以，倘被害人係未滿7歲者，則基於對未滿14歲男女之保護，應認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性交，所為已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屬「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794號、107年度台上字434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害人甲女、乙女於案發時年約5、6歲，尚就讀幼兒園大班或剛上小學一年級，對被告所為之性交、猥褻行為懵懂無知，自無同意可言，參以甲女於警詢、乙女於偵查中均證稱按照阿公所說自己脫褲子或趴跪在地，沒有說什麼等語，揆諸上揭說明，基於對未滿14歲男女之保護，應認本案被告3次令甲女或站或躺任由其以性器插入甲女性器、1次手撫摸乙女性器、1次以手撫摸乙女胸部、性器及以性器頂觸乙女肛門，均已妨害甲女、乙女「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均屬「以違反意願之方法」所為。

五、認定犯罪事實二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與丁女素不相識，被告於111年8月9日上午10時53分許，駕駛本案貨車搭載丁女至本案山區空地，下車後先由背後環抱丁女並徒手撫摸丁女大腿、屁股及胸部；而丁女領有

第一類中度身心礙證明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侵訴13號卷一第118-119頁、本院卷一第181頁)，並有丁女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中度，障礙類別第1類、第7類，追偵二卷彌封袋內資料第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證人即告訴人丁女於原審在司法詢問員協助下具結證稱：當天出去買東西，我有戴口罩(當庭比橘子色的彩色筆)，遇到一個開車的男生，他自己停車說要帶我回家，騙我上車後把我載去山上，將我拖抱下車(當庭比抱的動作)，從我身後把我的衣服拉到胸部上面，沒有脫胸罩直接用手摸奶(當庭以雙手比胸部)，很痛我馬上哭出來，我有搥打他，他又推倒壓在我身上，脫我的內外褲，用手摸我的雞雞(尿尿的地方)並以手指插入陰道(當庭比其下體)，我有感覺痛痛的；他要脫我褲子，我倒在地上，他的身體有在我的身體上；我不喜歡他做這件事(並當庭在紙上書寫「恨」字)；我有搥打他，後來那個人起來，我也起來逃走，逃走時在馬路上跌倒膝蓋有受傷，我走路自己回家。我不會講「不可以」，也沒辦法推開他，沒有跟那個男生說可以摸我，他脫我褲子時我就要逃走，他有抓我。被告有給我200元。回家後遇到大舅有跟大舅講那個男生的事等語明確(詳見原審13號卷一第434-539)。

(三)丁女之供述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佐：

1.證人即丁女大舅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丁女是我妹妹的女兒，案發前後我剛好因開刀回臺東休養而與丁女同住，當天上午丁女外出沒有告知我，接近中午的時候我在家的大門口走廊，看到丁女從旁邊山上那條路回來，就看到她右手臂這邊有被手抓到紅紅的痕跡，左大腿鼠蹊外側也有受傷，我問她「妳有沒有被人家性侵害」她就用下半身前後擺動的動作給我看，問她事情經過，她表達的不清楚，只知道她可能被人性侵害，私處沒有流血。我有跟她確認「是不是有人要強姦妳」，她有正面點頭、說「對」。她敘述案發過時，情緒比較激動、生氣、難過，還有點怕怕的那種感覺，情緒有比較

低潮，在那邊哭、罵「到底是怎樣」，沒有聽到有人拿錢給她，當天還沒有想到要如何處理所以沒有立刻報警，隔天丁女去上學，老師發現抓痕就來家裡問，然後帶丁女去報警等語(原審侵訴13號卷一第465-483頁)。

2. 證人即丁女二舅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丁女是我的外甥女，跟我同住十幾年，我當天中午回到家時，丁女跟哥哥都在家，先聽到哥哥跟我說丁女被欺負，丁女說「去山上」，同時站起來手比產業道路那邊去，丁女有說被人摸胸部、大腿、屁股、用手指頭進入她尿尿的地方，沒有聽說有人拿錢給她這件事。當天有看到丁女右手臂跟右大腿有瘀青，她說是拉扯的時候受的傷，她有提到「反抗」兩個字等語綦詳(原審侵訴13號卷一第483-497頁)。於偵查中另證稱：丁女大舅事情發生當天就知道，下午時我哥哥跟我說此事，我才知道事情發生。丁女回來很傷心，我是丁女的主要照顧者，她表達一直都讓我們不太懂，她的理解能力、感知能力、記憶能力都正常，案發之前丁女會自己出門買東西，發生事情之後就不敢了等語明確(追偵一卷47-53頁)。

3. 丁女所述案發前、後自其出門、坐上被告駕駛之本案貨車、行經丁女家門前之產業道路、丁女自行徒步回家，及案發現場遺留當日丁女配帶之橘色口罩等節，均有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追偵二卷第33-47、51-57頁)，足證丁女、丁女大舅所述與事實相符，可堪信實。

4. 丁女於案發後之同年8月22日經醫師檢查結果右下背有擦傷、右腳膝蓋瘀青併擦傷、右腳背擦傷、左膝瘀青、左小腿外側擦傷，處女膜兩點鐘、十點鐘處有陳舊裂傷，外陰部無明顯外傷，其餘部分均無明顯外傷等情，有臺東馬偕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可佐(追偵一卷彌封袋內資料第1-7頁)，與丁女所述被告將其推倒壓在伊身上、逃跑時跌倒膝蓋受傷等節相符，益徵丁女所述上情屬實，堪認被告確有對丁女強制性交並將丁女壓倒在地之舉。

5. 再證人丁女大舅、二舅證述事發後丁女之心情，及不敢再獨

自出門，與證人丁女於原審寫下「恨」字，表示對被告之行為感到難過，並陳述希望被告關久一點等節(原審13號卷一第442、502頁)相合，足為丁女證詞之補強。

(四)被告所辯不採之理由：

1.丁女受傷部分究係膝蓋，亦或包括手臂、大腿，及丁女有無表示被告於丁女母親在世時曾經到訪等節，丁女與丁女大舅、丁女二舅所述雖有出入，然彼等就案發當日確實發覺丁女受傷之事實則屬一致，或因個人觀察、記憶出入、著重點不同，或受限於丁女表達能力及親人對丁女表達之理解出入所致，尚不能以此即認其等所述有何不可信之原因。

2.被告及辯護人雖稱被告係利用丁女智能障礙、心智缺陷而乘機猥褻，但並未違反丁女意願或加以性交云云。惟證人丁女明確證稱對被告之性侵害行為感到不悅，過程中亦有以搥打方式反抗，參以丁女與被告素不相識，且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本無編撰及誣指被告本件性侵害犯行之動機及必要，且丁女原搭乘被告本案車輛，最後卻受傷走路返家，足見被告確於途中對丁女為違反其意願之事，導致丁女受傷後必須自行返家，益徵丁女所述被告違反其意願強制性交一節屬實。且證人丁女二舅於偵查中亦證稱：丁女理解能力、感知能力、記憶能力均正常等語相符，司法詢問員程幼佩於原審證稱：丁女能分辨出現實，不會講很幻想性的話語(原審侵訴2號卷一第503、504頁)，足認證人丁女雖領有第一類、第七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但並無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之情形，而與刑法第225條之要件不符，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詞，實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各節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七、論罪：

(一)被告與甲女、乙女為繼外祖父女關係，具有二親等直系姻親關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家庭成員，被告所犯後述各罪，均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

為，且構成刑法上之妨害性自主罪，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科。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22條第1項於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除增列第9款「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為加重條件外，其餘各款僅為文字修正。因本件並未認定被告有於強制性交過程中對被害人為照相，故不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三)刑法所稱性交，係指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或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而言，刑法第10條第5項規定甚明。核被告犯罪事實一㈠㈢所為，均係犯第221條第1項、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罪(共4罪)。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㈢、犯罪事實二強制性交行為前後所為強制猥褻行為，均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所為上開5次加重強制性交及1次加重強制猥褻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已將「未滿十四歲」列為犯罪構成要件，即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是就被告上開所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八、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被告為甲女、乙女之繼外祖父，與丁女素不相識，為逞一己私慾，利用丙女代為照顧甲女、乙女之機會，趁其與甲女、乙女獨處之際，為本件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犯行，均係在甲女及乙女身心均未臻成熟之際所為，實不應輕縱；復於原審具保停止羈押後，在路上隨機搭訕具身體障礙及心智缺陷之丁女，無視丁A女

以哭泣或手推表示拒絕而違反丁女意願等方式，對丁女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行為，及被告本案犯行多達6次，被害人為3人，顯見被告不尊重他人性自主權，性平觀念薄弱；復衡諸甲女、乙女、丁女案發後均出現焦慮、害怕獨處之情形，甲女、乙女出現明顯之創傷後反應，顯見被告所為對甲女、乙女、丁女之性自主權侵害非微，犯罪所生損害非輕；酌以被告案發後始終未坦承犯罪事實一之犯行，犯罪事實二部分亦僅坦承部分犯行，犯後態度非佳，雖與丁女達成和解，但未實際賠償(原審侵訴13號卷三第139、141頁)，丁女復表示希望被告關起來、關很久，及甲女、甲女之母、乙女、乙女之母對於量刑之意見(原審侵訴2號卷二第522頁、卷三第96、153頁)；兼衡被告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水泥工為業，月入新臺幣3萬元至4萬元不等，須扶養有高血壓之妻子，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原審侵訴2號卷三第282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已兼衡本案有利與不利被告之全部量刑因子，核無逾越法定刑度之範圍、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迄今量刑基礎亦未鬆重，核無不合。

(二)刑法有關數罪併罰執行刑之酌定，宜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罪質、動機均極為相似，犯罪事實一㈠所示對甲女3次加重強制性交犯行，時間、地點較為密接；犯罪事實一㈡、㈢所示2罪係對乙女為之，犯罪事實二則係對丁女為之，時間、地點有相當區隔；而被告犯罪時間自000年0月間起橫跨至111年8月，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數罪所顯示被告人格特特性與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節，認原審定被告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亦無不合。

(三)檢察官上訴駁回部分：

1.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件犯罪手段情狀及侵害法益之情節嚴重，甲女除有明顯之創傷後反應外，更需持續就醫並進行心理治療，勢必持續影響日常生活；被告犯罪次數非少，主觀惡性及客觀危害均屬嚴重，應處以嚴苛之刑罰，始與被告應負之責任相當，且被告宣告刑總合為45年2月，僅定執行刑13年，落差過大，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均未達刑罰之功能及法益保護之需求，有裁量不當之違法。考量被告犯後始終狡辯，交保在外期間又對丁女犯加重強制性交罪，惡性甚高且有犯罪傾向，應量處較高之應執行刑等語。

2. 按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參考要點)第14點第2項定有明文。上訴意旨所指甲女有明顯之創傷後反應，需持續就醫並進行心理治療，影響日常生活等節，要屬構成要件結果以外之實質被害，因被告行為與實質被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關於發生實質被害之危險性，被告應亦有預見可能性，於量刑上非不得審酌實質被害結果。而法院為刑之宣告時，除須審酌犯情因子(包含但不限於犯罪所生損害)，以劃定責任刑框架外，另須考量一般情狀因子，再於責任刑框架內加以調整修正，據以諭知適當之宣告刑。原審於量刑時已就甲女、乙女出現明顯之創傷後反應，認犯

罪所生損害非輕而為不利被告之考量，如再過度強調犯罪所生損害之量刑因子，似有偏重單一量刑因子而未整體評價全部有利與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之疑義，此部分上訴意旨尚難憑採。

3. 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參考要點第23點、第24點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犯共計6罪，其中對甲女所犯加重強制性交罪共3罪，時間、地點較為密接，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其犯罪事實一㈡、㈢及犯罪事實二各次犯行時間、地點有相當區隔，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低，參以被告數罪所顯示一再犯罪之人格特徵及其年紀、生活狀況、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節綜合以觀，原審所定執行刑核屬適當，此部分上訴意旨亦無理由。

(四)被告上訴駁回部分：

1. 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所辯各節均非可採(詳前述)。

2. 被告就量刑部分上訴理由略以：其為初犯，略有悔意，年齡將近60歲，身體患有嚴重隱疾，經常無法自然呼吸，檢查不出原因，固定服用身心科藥物，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輕其刑等語。查：

⑴被告未曾有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尚可；其為55年次，尚屬中年，罹有前述疾患(詳見貳、三、(一))，惟此均屬一般情狀因子，不僅無法翻轉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亦不宜過度偏重。

⑵被告矢口否認對甲女、乙女之性侵害犯行，對丁女部分亦避重就輕，僅坦承部分犯行，案發後雖與丁女達成和解，但尚未賠償，且於事證明確經原審判決有罪後，仍飾詞否認犯行，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難認有何悔意，犯罪後態度實難認為良好。

⑶兼衡被告因對甲女、乙女本件犯行，經原審自110年11月1

8日起羈押禁見，於111年1月14日交保後，猶不知警惕，於111年8月9日駕駛本案車輛隨機於道路見丁女可欺，再為強制性交犯行，足見其法敵對意識明顯，依被告所犯數罪所顯示其人格特特性與犯罪傾向，顯有施以較長時間矯正之必要性。

3.綜上，為發揮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原審所處宣告刑及定執行刑，並無過重，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俏德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永提起上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所量處之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㈠	AD000-A110456A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捌年肆月。

2	犯罪事實一㈡	AD000-A110456A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3	犯罪事實一㈢	AD000-A110456A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肆月。
4	犯罪事實二	AD000-A110456A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以下有期徒刑。